

质量强县工作通报

2020 年第 11 期

(总第 133 期)

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关于“质量强县”工作 10 月推进情况的通报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〉和〈盐边县质量强县六项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盐质强办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各成员部门应切实开展质量强县工作，现将 10 月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报送情况

按时报送了信息的部门有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经信科技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林业局、盐边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经合商务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供销社。

10 月份所有成员单位均按时报送了部门信息。请各成员单位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，继续抓好落实。

二、10 月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情况

10月1日—10月31日全县涉企信息归集数据统计录入情况如下：县市场监管局35条、县文广旅局13条、县发展改革局2条。其余单位无涉企信息录入。

请涉及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县级各有关部门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应公示、尽公示”的原则，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统一归集至“四川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”。并于每年1月10日、4月9日、7月9日、10月9日之前，向县质强办（县市场监管局）报送上一季度涉企信息归集统计数据，并保留对应的具体明细以备后查，同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并于每年11月4日前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送：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府，县政协
抄送：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乡（镇）政府
